附件3：

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

编码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预售项目公安门牌及工程名称 |  | 预售证号 |  |
| 监管银行名称 |  | 监管银行账号 |  |
| 监管账户余额（元） |  | 本次申请金额（元） |  |
| 用款项目 | 工程进度款□ 政府税费□ 解除合同退款□ |
| 工程进度 | 主体工程 |  | 配电工程 |  | 上下水系统 |  |
| 装饰工程 |  | 管道燃气 |  | 避雷工程 |  |
| 消防工程 |  | 电梯工程 |  | 园林绿化 |  |
| 开发企业申请意见（盖章）： | 总承包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 | 工程监理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机构意见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 监管机构核准意见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
| 本表一式三份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机构、监管机构、监管银行各执一份。 |

填写说明：1.用款项目属工程监督款的，开发企业须如实填写相关工程进度，目工程总承包企业、监理企业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机构共同确认盖章；

2.用款项目属政府税费、解除合同退款的，项目工程总承包企业、监理企业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机构不需确认盖章。